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  
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NHYCY2021HG12149

委托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一、说 明.....	24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五、开标、评标定标.....	31
六、询问、质疑、投诉.....	3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八、适用法律.....	40
九、相关表格.....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自查表.....	69
二、资格性文件.....	71
三、商务部分.....	86
四、服务部分.....	90
五、价格部分.....	93
六、其它.....	9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的委托，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约人民币 25.00 万元/年。（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汇总计算）

标的内容	中标供应商	服务有效期	预算金额	备注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家	3 年	约 25.00 万元/年	每批次的采购种类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需求供货。

注：本项目为资格招标，具体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算方式按实结算。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2-3827628
3. （服务费）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新风路支行  
帐 号：667857737209

**4.（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建设大道支行

帐号：44001748626053005988

**八、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09：30（当天上午09：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九、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中山大道12-213号（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十、 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09：30分 。**

**十一、 开标评标地点：河源市中山大道12-213号（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十二、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四、 本次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http://www.hycyzb.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五、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六、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62-8831857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2-3827628、3603168

传真：0762-3827828

十七、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http://www.hycyzb.com>）。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合格的投标人：

#### 1、供应商应具备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②若分支机构投标：供应商

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6、投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约人民币 25.00万元/年。（实际发生费用汇总计算）。
3. 服务有效期：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招标，选取入库食堂食材供应商1家。食堂食材供应商库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起3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人需求书的标准。
4.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预中标人提供货物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三、采购项目内容：

标的内容	中标供应商	服务有效期	预算金额	备注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家	3年	约25.00万元/年	每批次的采购种类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需求供货。

注：

- 1) 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招标，选取入库食堂食材供应商1家。食堂食材供应商库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起3年。（采取一年一签的模式签订合同。即在第一年的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
- 2) 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人，中标人须确保及时满足和响应采购人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5)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四、项目要求

（一）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 2、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及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 4、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二）供货任务确定方式：

采购人（用户）在前一天根据未来一天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中标人发出配送通知，中标人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说明：

- (1) 采购人（用户）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否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2) 中标人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采购人（用户）报告，以便采购人（用户）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 (3) 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 （三）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1) 每批次食堂食材的采购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需求供货，中标人供货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牌等。

(2) ★中标人的每次食堂原材料报价，均须保证为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被选用的中标人必须每天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品种、数量和送达时间（早上 6：00 前配送早餐食材、7：30 前配送中晚餐食材）要求进行供货。每天交货时供应商应一并提交报价清单，报价清单要求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价格进行报价，经采购人市场价格调查了解并确认价格符合要求后，按月支付货款。

(4) ★中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将预定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中标人应保证在 1 小时内送到，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应按照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中标人每次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6) 在配送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应诚恳的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7) ★按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服务，对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所

有食材留样不少于 72 小时。

**(8)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下单后 45 分钟内送到。**

(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法规。

## 2、配送服务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用户）形象和利益的举动。

(3)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4)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如送货单有涂改痕迹或标记不清，采购人可拒绝签收。在结算期时，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用户）进行核算。

(5)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用户）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用户）的利益

(8)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用户）。

(9) 应依照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若采购人（用户）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产品材料送达，经采购人（用户）验收核对后方算完成配送。

(10)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变质的情况。

(11)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采购人（用户）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 配送车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h，如因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用户）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4)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中标人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碰撞，防漏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6) 供应商负责配送的人员及车辆应服从采购人的一切安排，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17)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8) 送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 3、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在交付产品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肉类、粮油、米面制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天在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上公布的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3) 蔬菜类产品、水果类产品每次供货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中标人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采购人（用户）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 95%以上。

(5) 中标人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配送，以防止肉类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应根据采购人（用户）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和初加工。

#### 4、食材质量及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或本公司对各食品检测的报告。

(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洁、已拆封的商品。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5)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蔬菜及水果必须新鲜，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口感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未成熟、破损等现象。产品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并配备农残检测设备仪器检验蔬菜及水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2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 3,000 元违约金。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并及时更新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 中标人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区级或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系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等费用，采购人还可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

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将采购需求通知被选用的中标人，被选用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

(2) 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被选用的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被选用的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被选用的中标人承担。

(5) 被选用的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被选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

(7)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验收标准严重不符的，中标人除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

## 6、物资验收

(1) 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②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③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10%，五十包以下的抽查率为15%。

④按上述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⑤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多次发现该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B.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C. 重量验收：按上述抽查验收数量过磅，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1%。

(2) 在进行产品验收时，采购人（用户）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留存或抽样送检[说明：抽样时须对样品进行封存并进行记录，同时由中标方工作人员及采购（用户）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并将相关产品的产品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以作为产品质量及溯源的依据。如抽样送检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对未使用的存货作销毁处理；

②如因该批次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中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其服务资格；

③抽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④拒付相应批次产品的货款，并根据相应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3倍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 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须全部退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①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者被污染情况；

③未能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来源证明；

④存在掺假、掺杂、造假情况；

⑤超过本项目保质期限要求。

(4) 采购人(用户)有权对中标人的进货管理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来源、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管理不到位或所提供的证明与事实不一致的,按本项目的相关处罚办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在验收时,如发生需要退换货物情况的,相关中标人应尽快退换相关产品,以确保食堂工作运作。

(6)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 对每次产品验收入库时,均需对相应产品名称、数量、外观/气味、随付单证等进行记录,并由中标方经办人及用户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9) 副食品送达后,伙食单位要加大末端监管力度,厨房值班员根据清单核对品种、数量,卫生员检查卫生质量。实物验收内容通常包括:主副食品的品种、数量与购物凭单或原始单据是否相符;物价与市场行情是否一致,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是否合格等。对数量不足的,以验收数为准或补足数量;对不新鲜、临近保质期的,要及时进行退换。验收无误后,由司务长、厨房值班员、给养和副食品供应商在副食品采购(配送)原始凭证上共同签字,方可报销。

## 五、报价说明及费用支付

### (一) 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以**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为基准价进行折扣率报价, 结算价=采购基准价×折扣率×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 (如:85%、90%、95%……)的形式进行,折扣率不能高于100%,如高于100%作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报价折扣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4、产品基准单价：

- 1) 属于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告范围内的产品的，按交货当天公告的河源市农副产品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不属于公告的产品，其基准价通过市场调查方式确定，方式如下：
- 2) 在进行调查时，采用现场购买、结算的方式对相关商品的零售价进行市场调查（促销价不作为调查对象）。
- 3) 根据相关商品零售价的调查结果，选取最低价为相关商品本月的基准价。
- 4)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购买费用由相关中标人负责支付。

#### （二）费用支付：

- 1、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定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含税）。
- 2、中标人货款每月按实际采购量×采购基准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 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发票。货款结算周期：先送货，后结算，每月货款数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月结算；结算方式：网上银行转账。
- 4、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后的十五日前支付。
- 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结算款=[当月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折扣率）]-考核扣款（每扣一分在货款里扣 50 元）
- 6、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用户）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7、所有货款由采购人（用户）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中标人名下的结算账户。

#### 六、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中标人存在以下问题的，采购人（用户）有权终止与相关中标人签订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采购人（用户）的书面警告、处罚；
- 5、在前三个月的配送服务考核中，月平均得分不足 80 分。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食堂原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使用食堂原材料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其他物资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如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2、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应物资的检测、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含税）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

### 4、考核和处罚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采购人（用户）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处罚。监督、考核和处罚方式如下：

####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40 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 5 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 2 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1.5		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供货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1.6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10 分。		
1.7		抽查发现产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记录不全，每次扣 3 分。		
1.8		供应的产品因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被用户清退的，每次扣 3 分。		

1.9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用户）的，每次扣3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价格信息的，每项每次扣5分。		40分
2.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项每次扣3分。		
2.3		不按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足量送货的，每次扣2分。		
2.4		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5		不及时反馈采购人（用户）合理建议意见的，每次扣5分。		
2.6		不服从或不配合采购人（用户）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2分。		
2.7		不按要求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的，每次扣2分。		
2.8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9		中标人拒绝为采购人（用户）提供小额配送服务的，每次扣5分。		
2.10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4分。		
2.11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采购人（用户）利益的，每次扣3分。		20分
3.2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或招标要求的，每次扣1分。		
3.3		运输车辆在采购人办公区域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事故责任判属中标人的，每次扣3分。		
3.4		运输车辆在采购人办公区域行驶时，没有降低车速行		

		驶的，每次扣1分。		
3.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1分。		
3.6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1分。		
3.7		未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每次扣1分。		
3.8		未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每次扣1分。		
3.9		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用户）备案的，每次扣1分。		
3.10		项目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次扣1分。		
3.11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1分。		
3.12		对采购人（用户）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1分。		
3.13		发现项目人员泄露采购人（用户）内部管理情况的，每次扣2分。		
3.14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3.15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当月考核合计		
说明：				
1、当月考核得分=100分-（当月不定期检查累计扣分合计）				
2、考核扣款：当月考核每扣一分（当月不定期检查累计扣分合计），采购人在月结货款里扣50元。				
3、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和处罚办法进行优化、调整。				

4. 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整改报告，累计两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二：食材品质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要求
1	粮油	<p>1、食用油：</p> <p>(1)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2)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为“非转基因产品”。</p> <p>2、大米：</p> <p>(1) 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p> <p>(2)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3)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为“非转基因产品”。</p> <p>3、面粉：</p> <p>(1)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2)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2	干货调味料	<p>1、为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p> <p>2、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p> <p>3、酱油：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p> <p>4、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p>

		<p>异味、异物。</p> <p>5、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6、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p> <p>7、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8、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p> <p>9、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p>
3	副食品	<p>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2、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3、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p>4、油炸豆卜：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p>

		<p>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p> <p>5、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6、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p> <p>7、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p>
4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	<p>1、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有坚实感，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产品。</p> <p>2、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p> <p>3、猪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p> <p>4、瘦肉：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p> <p>5、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p> <p>6、白条鸡：</p> <p>（1）规格：每只 0.6kg—1.5kg；</p> <p>（2）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p>

		<p>7、白条鸭：</p> <p>(1) 规格：每只不低于 1kg；</p> <p>(2)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p> <p>8、白条猪：</p> <p>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p> <p>9、猪肉丸、牛肉丸、鱼丸、鸡肉丸：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p> <p>10、鸡翅：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p> <p>11、扇骨：形状扁平如扇子，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p>
5	生鲜水产品	<p>1、体态完整有光泽，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无异味，无寄生物。</p> <p>2、仓鱼：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3、带鱼：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4、大头鱼：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p> <p>5、鲩鱼：新鲜，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p>
6	蔬菜类产品	<p>1、叶菜类（包括：菜心、白菜、通菜、大白菜、韭菜、芥菜、西洋菜等）：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p> <p>2、瓜类（包括：冬瓜、青瓜、白瓜、南瓜、萝卜〈白、红〉、番茄、茄瓜、丝瓜、等）：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p> <p>3、芽苗类（大豆芽菜）：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4、豆类（豆角）：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p>

	<p>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变色。不带泥土、杂质。</p> <p>5、辛辣类（包括：生姜、蒜头、生葱等）：品质鲜嫩，无虫口病斑及冻伤，无腐败或破损，无发芽，无黑变，无枯叶，无开裂或断裂，无杂质。</p>
7	<p>水果类产品</p> <p>1、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p> <p>2、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重身结实，味道爽甜。</p> <p>3、香蕉、大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p> <p>4、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p> <p>5、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2. 定义

2.1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text{中标金额 ( 万元 )} \times \text{费率} = \text{费用}$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 二、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

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编制
  -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有效期为 **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或数字“0”；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备选方案

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若招标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主投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 其它

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8. 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 存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源市建设大道支行**

**帐 号：44001748626053005988**

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投标人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2) 保证金必须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招标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3) 保证金支付底单传真（0762-3827828）或扫描发送（Email: gdhyzb888@126.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 8.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8.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
  - 5)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投标的截止期
- 9.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不留密码，无病毒。
- 10.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0.6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
- 1.4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均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与项目前期相关论证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3.1 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表一：资格性评审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表二：符合性评审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时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3.2.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 3.3 评标方法
- 3.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技术商务评价 90 分、价格评价 10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3.2 比较与评价（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与技术评价：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与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表三）；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评价得分；
  - 2)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符合性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价格扣除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价格得分，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3%））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3.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2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20%以下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 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中，取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各统计得分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4 招标失败

1)、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采购代理将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2)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1)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须获采购单位监管部门同意。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2)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谈判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①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②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人，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③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3)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①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数

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②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授标

-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六、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2.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参照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1 质疑期限：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7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8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0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3. 投诉**
-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 5) 补充合同（如有）。
- 1.3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在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2. 合同的履行

-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本项 2.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法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②若分支机构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9	投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2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完全响应没有产生偏离	
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7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8	投标报价总金额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注： 以上两个表格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表三：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等级	分值	投标人得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投标人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分；不利于采购人的条件：0分。	3	
2	荣誉资质	①获得“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企业得2分； ②获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民生保供企业”得2分； 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④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⑤对投标人社会履行的责任进行评价：投标人每有一个捐款/资助学、救灾或有参与过精准扶贫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得分。	10	
3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根据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得8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低于300万元高于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得4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低于200万元的，得1分； 未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8	

4	投标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投标人配送中心自建有检验检测室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发票及检验室现场图片复印件。	2	
5	服务便捷能力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响应服务现场速度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以采购人单位地址为基准）：1小时以内得5分，1小时（含）-2小时（含）得2分，大于2小时不得分。 注：须提供百度地图测算距离截图、服务机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关键页或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5	
6	食品来源保障	投标人对所涉及食材来源渠道进行评价： 1. 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面积大于或者等于700亩的，得12分； 2. 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面积400（含）至700（不含）亩的，得6分； 3. 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面积小于400亩的，得3分； 4. 无基地的不得分。 注：自有基地需提供产权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12	
7	配送能力保障	投标人对配送中心及送能力的呈现，体现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1. 配送中心面积大于或等于1500平方米的，得8分；1000（含）至1500（不含）平方米的，得5分；小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无配送中心的不得分。 2. 自有食材储存冷库，冷库库容大于或等于300立方米的，得6分；150（含）至300（不含）立方米的，得3分；小于150立方米的得1分；无冷库的不得分。 3. 自有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的得2分，满分为4分。 4. 投标人有配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20	

		注：以上项目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配送中心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需附上出租房的相关产权证明：如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未验收的提供国土证、规划许可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8	卫生安全、应急保障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快速处理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对应急状况的措施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p> <p>2.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较合理、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8 分；</p> <p>3.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内容没有针对性的、部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p> <p>4.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应急计划与预案，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5	
9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优：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的得 15 分；</p> <p>良：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8分；</p> <p>差：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的得2分。</p>	15	
合计			9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乙 方（成交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结算价=采购基准价×折扣率×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二条、合同内容及分项报价

#### (1) 货物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注：货物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服务/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服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第三条、项目要求

#### （一）产品来源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产品须符合以下要求：

- 1、生鲜禽畜类产品须来源于合法经营的加工厂；
- 2、食用油（包含花生油及调和油）、食用大米（包含一般大米及优质大米）、调味料等加工产品来源于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单位；
- 3、其他产品必须来源于政府部门监管的生产基地、生产厂家或专业流通市场；
- 4、所有相关产品不存在侵权或冒牌情况。

#### （二）供货任务确定方式：

甲方在前一天根据未来一天各食堂所需的产品品种、数量向乙方发出配送通知，乙方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的产品配置至各食堂。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说明：

- （1）甲方有权在发出配送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或追加配送内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2）乙方在收到配送通知后，如果因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要求进行配送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配送方案；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任务的确定方式。

#### （三）服务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 （四）服务要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 （1）每批次食堂食材的采购量根据甲方的通知需求供货，乙方供货内容包括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牌等。

- (2) 乙方的每次食堂原材料报价，均须保证为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被选用的乙方必须每天按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品种、数量和送达时间（早上 6：00 前配送早餐食材、7：30 前配送中晚餐食材）要求进行供货。每天交货时乙方应一并提交报价清单，报价清单要求根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价格进行报价，经甲方市场价格调查了解并确认价格符合要求后，按月支付货款。
- (4) 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将预定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保证在 1 小时内送到，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订单数量配送，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乙方每次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 (6) 在配送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应诚恳的接受并切实作出改进。
- (7) 按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服务，对蔬菜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所有食材留样不少于 72 小时。
- (8) 当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下单后 45 分钟内送到。
- (9)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法规。

## 2、配送服务要求：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相关的工作人员应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统一工作服装以防止病原、细菌传播，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进行装载运输时，应安排具有健康证明的专职司机、理货员进行操作，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举动。

(3) 为了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或串味，乙方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且相关的专用容器应有明显的标识。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相关信息，如送货单

有涂改痕迹或标记不清，甲方可拒绝签收。在结算期时，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进行核算。

(5) 专用运输车辆和用于装载产品的专用容器必须在使用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防止食品污染情况的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或不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 不得以“短斤少两、虚增价格、以次充好”等方式损害甲方的利益

(8) 不允许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甲方。

(9) 应依照甲方下达的送货通知要求，准时将相关的产品按质、按量送达至指定的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产品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方算完成配送。

(10) 需要采用冷藏方式进行配送的产品，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出现变质的情况。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由甲方派出的后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12) 配送车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后车速不得超过 5km/h，如因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管理和工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4) 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碰撞，防漏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6) 乙方负责配送的人员及车辆应服从甲方的一切安排，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7)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18) 送货时间：按甲方要求供货。

### 3、配送产品交付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产品标准和来源要求进行产品组织、配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产品时，乙方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清单、产品来源证明、(肉类、粮油、米面制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相关产品当天在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上公布的产品零售价格表，为日后的产品溯源、结算提供依据。

(3) 蔬菜类产品、水果类产品每次供货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 乙方供应的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食用率达到95%以上。

(5) 乙方应采用保鲜运输方式配送，以防止肉类产品或冷鲜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变质的情况。同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宰杀、清洗、整理去骨和初加工。

### 4、食材质量及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验证明或本公司对各食品检测的报告。

(2) 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洁、已拆封的商品。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粮油及副食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5) 乙方保证提供的蔬菜及水果必须新鲜，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口感新鲜度，不得有腐烂、未成熟、破损等现象。产品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

品检验报告》，并配备农残检测设备仪器检验蔬菜及水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2次含量超标情况的，由乙方支付甲方3,000元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并及时更新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7) 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区级或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系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等费用，甲方还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9)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的管理要求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将采购需求通知被选用的乙方，被选用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并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抵交货地点。

(2) 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被选用的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被选用的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被选用的乙方承担。

(5) 被选用的乙方不得变更乙方品，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 甲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

求的商品，被选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7)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验收标准严重不符的，乙方除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8)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

## 6、物资验收

(1) 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②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③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包以上（含五十包）的抽查率为 10%，五十包以下的抽查率为 15%。

④按上述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⑤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食油有焦臭、酸败气味等，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多次发现该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B.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C. 重量验收：按上述抽查验收数量过磅，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标注净重量与实际重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重量的 1%。

(2) 在进行产品验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留存或抽样

送检[说明：抽样时须对样品进行封存并进行记录，同时由中标方工作人员及采购(用户)方工作人员双方签名确认]，并将相关产品的产品来源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归档保存，以作为产品质量及溯源的依据。如抽样送检结果显示为不合格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对未使用的存货作销毁处理；

②如因该批次产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其服务资格；

③抽样送检产生的费用由相关乙方承担；

④拒付相应批次产品的货款，并根据相应批次产品货款总额的3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3)在产品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须全部退换，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①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情况；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者被污染情况；

③未能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及来源证明；

④存在掺假、掺杂、造假情况；

⑤超过本项目保质期限要求。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货管理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来源、提供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管理不到位或所提供的证明与事实不一致的，按本项目的相关处罚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5)在验收时，如发生需要退换货物情况的，相关乙方应尽快退换相关产品，以确保食堂工作运作。

(6)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7)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对每次产品验收入库时，均需对相应产品名称、数量、外观/气味、随付单证等进行记录，并由中标方经办人及用户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9) 副食品送达后，伙食单位要加大末端监管力度，厨房值班员根据清单核对品种、数量，卫生员检查卫生质量。实物验收内容通常包括：主副食品的品种、数量与购物凭单或原始单据是否相符；物价与市场行情是否一致，主副食品质量、卫生是否合格等。对数量不足的，以验收数为准或补足数量；对不新鲜、临近保质期的，要及时进行退换。验收无误后，由司务长、厨房值班员、给养和副食品乙方在副食品采购（配送）原始凭证上共同签字，方可报销。

#### 第四条、支付方式

-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定期由甲方与乙方核定货物的供货价（含税）。
- 2、乙方货款每月按实际采购量×采购基准价×折扣率进行结算。
-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及发票。货款结算周期：先送货，后结算，每月货款数据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月结算；结算方式：网上银行转账。
- 4、本项目配送产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当月应付货款在次月后的十五日前支付。
- 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月结算款=[当月交付的各产品数量×相应基准价×（折扣率）]-考核扣款（每扣一分在货款里扣 50 元）
- 6、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结算发票。
- 7、所有货款由甲方以银行划款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结算账户。

#### 第五条、服务资格的终止：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乙方存在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与相关乙方签订合同。如相关的问题涉及法律、经济责任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1、因不法经营等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勒令停业；
- 2、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
-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 4、在一个月內，因同类问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受到甲方（用户）的书面警告、处罚；
- 5、在前三个月的配送服务考核中，月平均得分不足 80 分。

## 第六条、其他要求

1、乙方需承诺所提供的食堂原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变质；绝不掺水和加矿物质漂白或染色；使用食堂原材料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其他物资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如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书）

2、乙方必须负责所供应物资的检测、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含税）全部由乙方负责。

3、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

### 4、考核和处罚办法：

在本项目供货期内，甲方每月采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及规范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每月考核累计扣分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罚。监督、考核和处罚方式如下：

### 附件一：月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分占比
1.1	供货质量	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40 分
1.2		供应的产品经查实为伪劣产品的，每次扣 5 分。		
1.3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每次扣 2 分。		
1.4		存在短斤少两、以次充好、虚增价格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1.5		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供货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1.6		供应的产品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为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每次扣 10 分。		
1.7		抽查发现产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记录不全，每次扣 3 分。		
1.8		供应的产品因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被用户清退的，每次扣 3 分。		

1.9		将零散收购的产品供应给采购人（用户）的，每次扣3分。		
1.10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2.1	服务质量	在产品交付时，没有按要求提交产品清单，相关产品来源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价格信息的，每项每次扣5分。		40分
2.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项每次扣3分。		
2.3		不按采购人（用户）下达的采购通知及时、足量送货的，每次扣2分。		
2.4		不按规定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产品的，每次扣2分。		
2.5		不及时反馈采购人（用户）合理建议意见的，每次扣5分。		
2.6		不服从或不配合采购人（用户）工作人员指挥或管理的，每次扣2分。		
2.7		不按要求对水产品、带骨畜产品进行清洗和整理或初加工的，每次扣2分。		
2.8		经查实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法行为的，每次扣10分。		
2.9		中标人拒绝为采购人（用户）提供小额配送服务的，每次扣5分。		
2.10		专用运输车辆、专用容器有污垢、杂物的，每次扣4分。		
2.11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0分）		
3.1	服务规范	以虚增价格的方式损害采购人（用户）利益的，每次扣3分。		20分
3.2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或招标要求的，每次扣1分。		
3.3		运输车辆在采购人办公区域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事故责任判属中标人的，每次扣3分。		
3.4		运输车辆在采购人办公区域行驶时，没有降低车速行		

		驶的，每次扣 1 分。		
3.5		不按要求配置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装载运输或相关的专用容器没有明显标识的，每次扣 1 分。		
3.6		项目专职人员没有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的，每次扣 1 分。		
3.7		未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3.8		未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擅自更换配送车辆的，每次扣 1 分。		
3.9		经采购人（用户）批准更换配送车辆或服务人员后，没有将相关信息报经采购人（用户）备案的，每次扣 1 分。		
3.10		项目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的备案信息与现场查验不一致的，每次扣 1 分。		
3.11		项目专职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态度恶劣或“粗言秽语”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3.12		对采购人（用户）的服务需求没有及时作出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3.13		发现项目人员泄露采购人（用户）内部管理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3.14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用户），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3.15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最少得 0 分）		
		当月考核合计		
说明：				
1、当月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不定期检查累计扣分合计）				
2、考核扣款：当月考核每扣一分（当月不定期检查累计扣分合计），采购人在月结货款里扣 50 元。				
3、在本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用户）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考核条款和处罚办				

法进行优化、调整。

4. 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整改报告，累计两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附件二：食材品质标准要求

序号	产品类型	要求
1	粮油	<p>1、食用油：</p> <p>(1) 气味清新、无絮状悬浮物，呈完全透明状，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2)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为“非转基因产品”。</p> <p>2、大米：</p> <p>(1) 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p> <p>(2) 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具有正常的清香味，无其他异味、无结块，手摸有凉爽感。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p>(3)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为“非转基因产品”。</p> <p>3、面粉：</p> <p>(1) 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p> <p>(2) 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为交付前两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2	干货调	<p>1、为非使用劣质原料加工的产品。</p> <p>2、不含有毒物质、不含违禁添加剂，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p> <p>3、酱油：氨基酸态氮大于等于 0.7 克/100m，颜色比较红、亮，有光</p>

	味料	<p>泽、透明。</p> <p>4、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其他不良气味、异味、异物。</p> <p>5、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p> <p>6、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p> <p>7、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p> <p>8、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p> <p>9、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p>
3	副食品	<p>1、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2、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3、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p>

		<p>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p>4、油炸豆卜：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p> <p>5、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p> <p>6、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p> <p>7、方火腿：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p>
4	新鲜禽畜及三鸟类产品	<p>1、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有坚实感，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无异味、无腐烂变质，且为当天加工产品。</p> <p>2、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p> <p>3、猪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p> <p>4、瘦肉：脂肪含量低于 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p> <p>5、牛肉：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p> <p>6、白条鸡：</p> <p>（1）规格：每只 0.6kg—1.5kg；</p>

		<p>(2)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p> <p>7、白条鸭:</p> <p>(1) 规格: 每只不低于 1kg;</p> <p>(2)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p> <p>8、白条猪:</p> <p>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p> <p>9、猪肉丸、牛肉丸、鱼丸、鸡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p> <p>10、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p> <p>11、扇骨: 形状扁平如扇子, 体冻实坚硬, 无冻化现象。</p>
5	生鲜水产品	<p>1、体态完整有光泽, 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 无异味, 无寄生物。</p> <p>2、仓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3、带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p> <p>4、大头鱼: 新鲜,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p> <p>5、鲢鱼: 新鲜,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p>
6	蔬菜类	<p>1、叶菜类 (包括: 菜心、白菜、通菜、大白菜、韭菜、芥菜、西洋菜等): 形态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p> <p>2、瓜类 (包括: 冬瓜、青瓜、白瓜、南瓜、萝卜 (白、红)、番茄、</p>

	品	<p>茄瓜、丝瓜、等):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p> <p>3、芽苗类 (大豆芽菜): 芽苗细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p> <p>4、豆类 (豆角):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不变色。不带泥土、杂质。</p> <p>5、辛辣类 (包括: 生姜、蒜头、生葱等): 品质鲜嫩, 无虫口病斑及冻伤, 无腐败或破损, 无发芽, 无黑变, 无枯叶, 无开裂或断裂, 无杂质。</p>
7	水果类产品	<p>1、苹果: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 大小均匀, 果面光滑有光泽,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 无斑点或极少果锈, 不起皱, 无裂口, 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 果身重, 硬朗。</p> <p>2、梨子: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重身结实, 味道爽甜。</p> <p>3、香蕉、大蕉: 果实丰满, 果形端正, 梳柄完整, 不缺只口, 单果均匀; 色泽自然、光亮; 皮色青黄, 果面光滑。无病黑斑, 无虫疤, 无霉菌, 无创伤; 果肉稍硬; 果皮可剥或易剥。</p> <p>4、橙子: 大小均匀, 皮光滑并有光泽, 手感重, 无机械损伤。难剥离, 果汁多, 味可口无萎蔫。</p> <p>5、柑桔: 果实大近似球形, 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 无霉烂, 无机械伤, 果面清新洁净, 大小均匀, 果实无萎蔫, 色泽自然。</p>

##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付款方式要求, 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服务款。
- 2、根据国家、省、市验收的程序要求, 在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后, 尽快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货物、工程/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处理。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工程/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工程/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  
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磋商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2.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 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至少四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 一、自查表

###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审情况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投标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 <b>投标人须知 三、第 10 条规定</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 <b>投标人须知 五、第 3.2.2 条规定</b>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1.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公开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

**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4.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11. **投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3.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和反面均须粘贴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和反面均须粘贴

###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4、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3.6 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2.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本公司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已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清楚了解该项目服务要求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郑重承诺：我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司有幸中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我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2.3.11 投标人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3.1、投标人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服务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7	考核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考核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四、服务部分

### 4.1、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2) 其他有效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4.2 服务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服务 主要条款	投标服务 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4.3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投标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条款, 则忽略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五、价格部分

### 5.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有效期	备注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大写：	3 年	每批次的采购种类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的通知需求供货
	（小写）¥：		

#### 说明：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报价方式：以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河源市区菜篮子报价为基准价进行折扣率报价，单位为（%） 结算价=采购基准价×折扣率×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率（%）（如：85%、90%、95%……）的形式进行，折扣率不能高于 100%，如高于 100%作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 投标报价折扣率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六、其他

### 6.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如保证金不足抵扣，则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 6.2、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6.3、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6.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 参考格式：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参考格式：四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的招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州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武装部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HICY2021HG12149）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  年  月  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